# 原文

排叠：字欲其排叠疏密停匀,不可或阔或狭,如“壽”、“藁”、“畫”、“竇”、“筆”、“麗”、“羸”、“爨”之字,“系”旁、“言”旁之类,《八诀》所谓“分间布白",又曰“调匀点画”是也。高宗《唱法》所谓“堆垛”亦是也。

　　避就：避密就疏,避险就易,避远就近,欲其彼此映带得宜。又如“廬”字,上一撇既尖,下一撇不当相同；“府”字一笔向下,一笔向左;“逢”字下“辶”拔出,则上必作点,亦避重叠而就简径也。

　　顶戴：字之承上者多,惟上重下轻者,顶戴,欲其得势,如“曡”、“壘”、“藥”、“鸞”、“驚”、“鹭”、“鬐”、“聲”、“醫”之类,《八诀》所谓斜正如人上称下载,又谓不可头轻尾重是也。

　　穿插：字画交错者,欲其疏密,长短、大小匀停,如“中”、“弗”、“井"、“曲"、“册"、“兼"、“禹"、“禹"、“爽"、“爾"、“襄"、“甬"、“耳"、“婁"、“由"、“垂"、“車"、“無"、“密"之类,《八诀》所谓四面停匀,八边具备是也。

　　向背：字有相向者,有相背者,各有体势,不可差错。相向如“非"、“卯"、“好"、“知"、“和"之类是也。相背如“北"、“兆"、“肥"、“根"之类是也。

　　偏侧：字之正者固多,若有偏侧、欹斜,亦当随其字势结体。偏向右者,如“心"、“戈"、“衣"、“幾"之类；向左者,如“夕"、“朋"、“乃"、“勿"、“少"、“厷"之类;正如偏者,如“亥"、“女"、“丈"、“父"、“互"、“不"之类。字法所谓偏者正之,正者偏之,又其妙也。《八诀》又谓勿令偏侧,亦是也。

　　挑¤：字之形势,有须挑¤者,如“戈"、“弋"、“武"、“九"、“气"之类；又如“献"、“励"、“散"、“断"之字,左边既多,须得右边¤之,如“省"、“炙"之类,上偏者须得下¤之,使相称为善。

　　相让：字之左右,或多或少,须彼此相让,方为尽善。如“马"旁、“糹"旁、“鸟"旁诸字,须左边平直,然后右边可作字,否则妨碍不便。如“羉[上无四]"字,以中央“言"字上画短,让两“糹"出;如“辦"字,其中近下,让两“辛”出；如“鸥”、“鶠”、“驰"字,两旁俱上狭下阔,亦当相让；如“呜"、“呼”字,“口”在左者,宜近上,“和"、“扣"字,“口”在右者宜近下,使不防碍,然后为佳,此类严也。

　　补空：如“我”、“哉"字,作点须对左边实处,不可与“成"、“戟”、诸“戈',字同。如“袭”、“辟',、“餐',、“赣',之类,欲其四满方正也,如《醴泉铭》“建"字是也。

　　覆盖：如“宝”、“容”之类，点须正，画须圆明，不宜相著，上长下短。

　　贴零：如“令"、“今"、“冬"、“寒"之类是也。 粘合：字之本相离开者,即欲粘合,使相著顾揖乃佳,如诸偏旁字“卧”、“鉴”、“非”、“门”之类是也。

　　捷速：如“凤"、“风”之类,两边速宜圆¤,用笔时左边势宜疾,背笔时意中如电是也。

　　满不要虚：如“园"、“圃”、“图"、“国”、“回"、“包"、“南”、“隔”、“目”、“四"、“勾”之类是也。

　　意连：字有形断而意连者,如“之”、“以"、“心"、“必”、“小”、“川"、“州”、“水”、“求"之类是也。

　　覆冒：字之上大者,必覆冒其下,如“雲"头、“穴"、“宀”、“榮字头”头,“奢”、“金"、“食"、“夅”、“巷”、“泰”之类是也。

　　垂曳:垂如“都”、“鄉”、“卿”、“卯”、“夅"之类,曳如“水"、“支”、“欠"、“皮"、“更”、“辶”、“走"、“民”、“也"之类是也。

　　借换：如《醴泉铭》“祕”字就“示”字右点，作“必"字左点,此借换也。《黄庭经》“¤”字,“¤”字,亦借换也。又如“靈,,字,法帖中或作“¤”、或作“小",亦借换也。又如“蘇”之为“蘓”、“秋”之为“秌",“鹅”之为“¤[上我下鸟]”,为“¤[左鸟右我]”之类,为其字难结体,故互换如此,亦借换也,所谓东映西带是也。

　　增减：字有难结体者,或因笔画少而增添,如“新"之为“¤”、“建”之为“¤”,是也。或因笔画多而减省,如“曹"之为“¤”、“美”之为“¤"。但欲体势茂美,不论古字当如何书也。

　　应副：字之点画稀少者,欲其彼此相映带,故必得应副相称而后可。如“龍”、“詩"、“讐”、“轉”之类,必一画对一画,相应亦相副也。

　　撑拄：字之独立者,必得撑拄,然后劲可观。如“可"、“下”、“永"、“亨"、“亭"、“宁"、“丁”、“手"、“司"、“卉',、“草"、“矛”、“巾”、“千”、“予”、“于”、“弓”之类是也。

　　朝揖：凡字之有偏旁者,皆欲相顾,两文成字者为多,如“邹”、“谢”、“锄”、“储”之类,与三体成字者,若“讐”、“斑”之类,尤欲相朝揖,《八诀》所谓迎相顾揖是也。

　　救应：凡作字,一笔才落,便当思第二、三笔如何救应,如何结裹,《书法》所谓意在笔先,文向思后是也。

　　附离：字之形体,有宜相附近者,不可相离,如“形”、“影”、“飛"、“起”、“超”、“饮”、“勉”,凡有“文”、“欠”、“支"旁者之类,以小附大,以少附多是也。

　　回抱：回抱向左者如“曷"、“丐"、“易"、“¤"之类,向右者如“艮"、“鬼"、“包"、“旭”、“它"之类是也。

　　包裹：谓如“园"、“圃”打圈之类四围包裹者也;“向"、“尚",上包下,“幽"、“凶"、下包上；“匮”、“匡",左包右；“旬"、“匈",右包左之类是也。 却好：谓其包裹斗凑不致失势,结束停当,皆得其宜也。

　　小成大：字以大成小者,如“门",“辶”下大者是也。以小成大,则字之成形及其小字,故谓之小成大,如“孤"字只在末后一“＼[捺]",“宁”字只在末后一“]",“欠”字一拔,“戈"字一点之类是也。 　　　小大成形：谓小字大字各字有形势也。东坡先生曰:大字难于结密而无间,小字难于宽绰而有余,若能大字结密,小字宽绰,则尽善尽美矣。

　　小大 大小：《书法》曰,大字促令小,小字放令大,自然宽猛得宜。譬如“日"字之小，难与“国"字同大,如“一"字“二"字之疏,亦欲字画与密者相间,必当思所以位置排布,令相映带得宜,然后为上。或曰:“谓上小下大,上大下小,欲其相称。"亦一说也。

　　左小右大：此一节乃字之病,左右大小,欲其相停,人之结字,易于左小而右大,故此与下二节,著其病也。

　　左高右低 左短右长：此二节皆字之病。不可左高右低,是谓单肩。左短右长,《八诀》所谓勿令左短右长是也。

　　褊：学欧书者易于作字狭长,故此法欲其结束整齐,收敛紧密,排叠次第,则有老气,《书谱》所谓密为老气,此所以贵为褊也。

　　各自成形：凡写字欲其合而为一亦好,分而异体亦好,由其能各自成形故也。至于疏密大小,长短阔狭亦然,要当消详也。

　相管领：欲其彼此顾盼,不失位置,上欲覆下,下欲承上,左右亦然。

　　应接：字之点画,欲其互相应接。两点者如“小"、“八"、“忄"自相应接；三点者如“糹"则左朝右,中朝上,右朝左;四点如“然"、“無"二字,则两旁二点相应,中间接又作灬亦相应接；至于丿、＼[捺]、“水"、“木"、“州"、“無"之类亦然。

已上皆言其大略,又在学者能以意消详,触类而长之可也。